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涉及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詳情；(ii)出售集團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擬備當中將予載入的必要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或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李小龍先生(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為1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47百萬港元；(ii)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34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於下文「豁免往來賬戶金額」一節中討論；及(iii)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業績及處於負債纍纍的財務狀況。

代價1百萬港元為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名義金額，並已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47百萬港元，而在計及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347百萬港元後，按備考基準計算的負債淨額將減至約800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處於負債纍纍的財務狀況；及(iii)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0.65百萬港元。鑑於即使在豁免後仍存在龐大的負債淨額，加上本公司將要承擔上述相關開支，董事認為，1百萬港元的名義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從虧損及負債纍纍的業務分部中全身而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如有)，及上述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遭撤回；及

- (iii)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如有)，及上述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遭撤回。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

## 豁免往來賬戶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往來賬戶金額約為347百萬港元。往來賬戶款金額包括餘下集團於過去數年墊付予出售集團的免息無抵押資金，主要用於支持其化學品買賣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往來賬戶金額應當由餘下集團於完成時豁免。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組成。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及(ii)鋁金屬買賣業務 — 銷售鋁板。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採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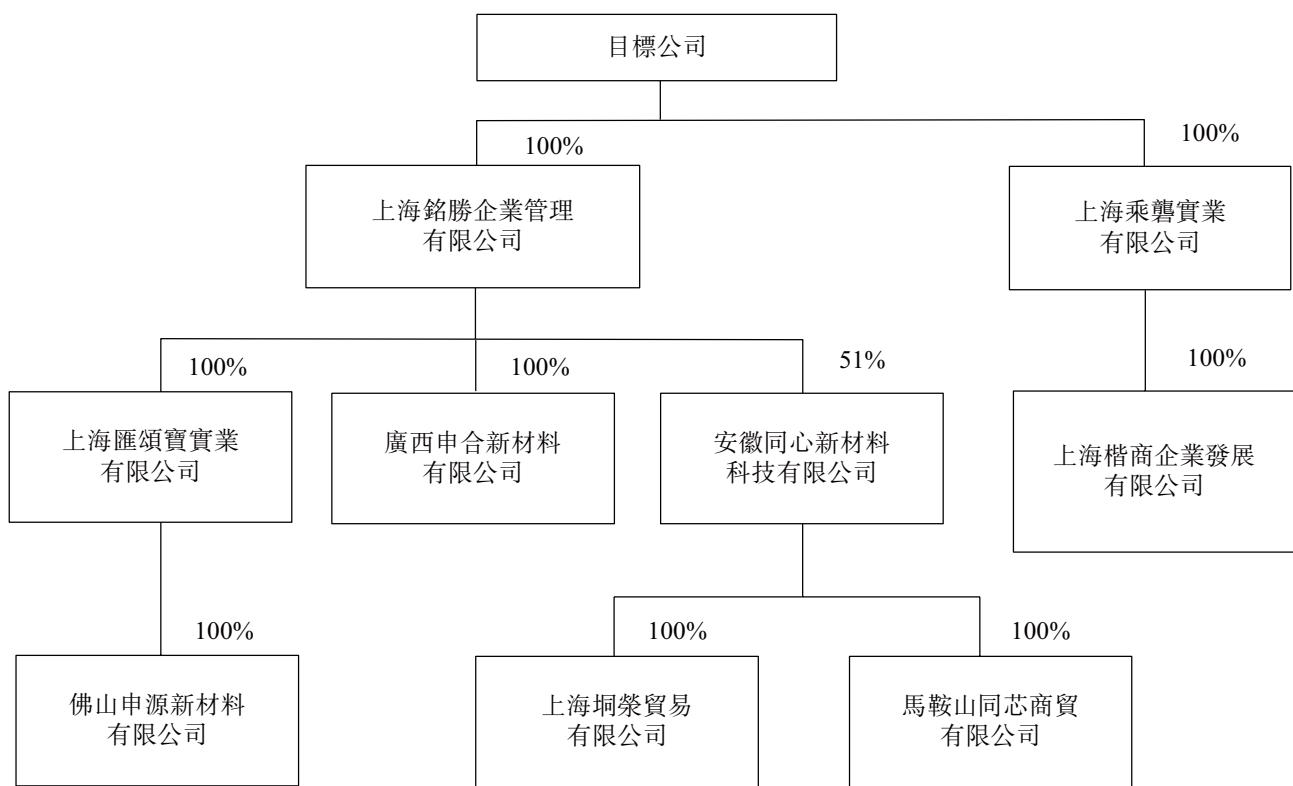
## 買方

買方為一名中國個人及商人，於房地產、投資物業及化學品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楷商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匯頌寶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佛山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匯頌寶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佛山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從事本集團鋁金屬買賣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廣西申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餘下49%則由上海米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華志輝先生實益擁有95%的公司)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米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安徽同心的主要股東，上海米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華志輝先生均因而被視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海堦榮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安徽同心全資擁有。

馬鞍山同芯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安徽同心全資擁有。

安徽同心連同上海堦榮貿易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同芯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從事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93,849	1,533,71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41,942)	(145,344) <sup>附註</sup>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41,942)	(145,344) <sup>附註</s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55,377	390,688
總負債	1,298,471	1,224,102
資產/(負債)淨額	(1,043,094)	(833,414)

附註：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的其他收入約202百萬港元，該筆其他收入屬非營運性質，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計劃將貸款撥充資本為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5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1,147百萬港元。

## 採礦業務

完成後，採礦業務將成為餘下集團的唯一主要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開採、勘探、生產及銷售鉬精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的十多年間，該等業務一直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進行。

九龍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的鉬礦勘探權。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三四年二月，覆蓋總礦場面積約1,345平方公里。

九龍礦業營運九座加工廠，計劃日處理總量約為10,000噸原礦石。本集團從其鉬礦場開採的原礦石隨後將會在其加工廠處理成為鉬精粉。本集團的鉬精粉年度最高產能約為6,500噸。鉬精粉經九龍礦業進一步加工處理後將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生產約3,396噸鉬精粉。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鉬精粉年產量將約為6,000噸。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鉬礦場的估計礦石資源量約為121百萬噸，包括約178,404噸鉬精粉。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生產約45,338噸鉬精粉，估計剩餘鉬精粉量超過130,000噸。本集團生產的鉬精粉品位一般介乎約45%至50%之間。

鉬金屬為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用途廣泛，包括製造飛機零件、電觸點、工業馬達、細線及用於鋼鐵製造的合金劑。本集團的鉬精粉由分包商進一步加工成鉬鐵合金，然後以較高的利潤率售予客戶。

採礦業務的客戶一般包括從事鉬鐵加工業務、鋼鐵製造業務等企業，而供應商主要為建築公司、電力公司，以及為本集團鉬礦場的營運提供建築服務(如加工廠、行政大樓、食堂、宿舍、旅館、設備維修車間等)、電力、加工設備的加工及採礦設備公司。

採礦業務現正全力營運，並僱用約330名僱員，當中約100名為管理及／或專業技術員工。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和才幹進行採礦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採礦業務錄得(i)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15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鉬精粉的銷售；及(ii)分部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38百萬港元、874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長期進行及發展其現有的主要採礦業務，但不會再從事化學品買賣業務。本公司現時無意對採礦業務的資產或營運施加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縮減採礦業務的規模，或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採礦業務或其重大資產。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策略，以期提升整體表現。

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乃主要來自於安徽同心及其附屬公司的化學品買賣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展其鋁金屬買賣業務。該業務分部自開展以來僅產生微薄收益，且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出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由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而有關業務營運乃由安徽同心進行。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營運狀況，但其化學品買賣業務的仍錄得未如理想的財務表現，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與此

同時，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147百萬港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物色終止或出售安徽同心業務的可行方案，銳意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實乃本集團重塑其業務策略重心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發展其主要採礦業務的寶貴機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錄得重大且理想的分部分益約515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72百萬港元。

此外，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幅改善，由負債淨額約479百萬港元過渡至資產淨值約322百萬港元(該等數字乃(i)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下文所討論的預期收益；及(iii)僅作說明用途)。此將為本公司奠定穩固的財務基礎，使本公司得以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在本公司有任何有關需要及在有關計劃出現時，促進餘下集團的未來籌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化學品買賣業務。預期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該分部不會再有任何進一步貢獻。

預期本集團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減稅項及開支前)約80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i)代價1百萬港元；(ii)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34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1,147百萬港元後估算得出(「預期收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有待進行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經從代價1百萬港元扣減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0.65百萬港元後，預期不會從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重大所得款項淨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詳情；(ii)出售集團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擬備當中將予載入的必要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或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百萬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往來賬戶金額」	指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往來賬戶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李小龍先生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久龍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豁免」	指	於完成時豁免往來賬戶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